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2034號

原告 令和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崇恩

訴訟代理人 賴明君

被告 林源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然原告迄今未具體說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何，亦即原告未於起訴狀上記載提告之金額為多少，是原告迄今尚未具體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」為何，是本院無從認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亦無從核定第一審之裁判費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狀所載難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之要件。準此，原告就其起訴之書狀有上開不合程式之處，應予補正。

三、本院前於115年1月19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三日

01 內，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檢附繕本一份，
02 如請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超過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則
03 應併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
04 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而上開裁定於115年1月22日補充
05 送達於原告，並由其同居人簽收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
06 然原告除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外，並未依前開補正裁
07 定所述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檢附繕本，此有
08 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是本院仍無從特定於
09 原告起訴主張之聲明金額為多少，是難認原告起訴程式合
10 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
15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7 書記官 黃敏翠